

書面質詢

當局在二〇一六年七月廿一日宣佈：自該日起計的兩年內，狗場必須遷離現址，而就狗場遷離後原有土地的使用問題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事後表示，特區政府的土地規劃部門會根據城市規劃及社會各界意見作出考慮。自消息公佈後，社會各界對狗場現址土地的未來用途甚為關注。

然而，至今半年將過，仍未見特區政府對狗場現址的未來用途有任何諮詢或取態。既然當局已決定收回狗場現址，理應及早對該地段未來的使用聽取公眾意見及作出規劃，並及早推進該土地再次利用的各項程序，包括把規劃條件圖送城規會討論等，才能在二〇一八年七月收回上述土地後立即展開利用，以善用這幅極為珍貴的市區土地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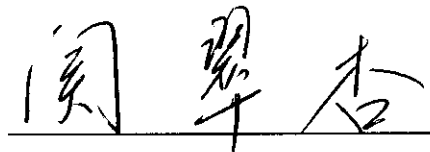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自宣佈狗場須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一日前遷離現址的消息至今，就狗場現址的未來用途做過哪些社會意見收集工作？

二、不少北區居民和學校均反映，區內居民和學校的人均活動空間遠較本澳平均水平為低，他們均希望當局能善用狗場現址為該區解決活動空間不足問題，當局對此建議曾否作出考量？

三、當局去年推出“藍天工程”計劃至今，有三所“裙樓學校”已遷入獨立校舍，另一所學校亦與當局簽署了未來遷校的意向書，但目前仍有十一所“裙樓學校”有待解決。當局會否優先考慮利用狗場的土地來回應“藍天工程”中部分“裙樓學校”的用地需求，並將該區發展成為集學校及運動設施於一體的特定區域，以同時回應學校和居民對活動空間的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12月28日